

规制与调控

王霄燕 / 著

五国经济法历史研究

GUIZHUYUTIAOKONG

新华出版社

规制与调控

GUIZHUYUTIAOKONG

王霄燕／著

五国经济法历史研究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规制与调控：五国经济法历史研究 / 王霄燕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7. 7

ISBN 978 - 7 - 5011 - 8028 - 8

I. 规… II. 王… III. 经济法—作用—经济发展—对比研究—世界 IV. D91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5608 号

规制与调控：五国经济法历史研究

作 者：王霄燕

责任编辑：曲晓敏

封面设计：李尘工作室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邮 编：10004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京津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18

字 数：29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011 - 8028 - 8

定 价：36.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010)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010) 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010) 65473413

导 论

—

本书着眼于经济法的发展演变，并随经济法的演变探求其时代意义。

经济法概念学界有不同观点。^① 本书将其定义为：在生产高度社会化基础上，调整全局性的、社会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或参与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关系古已有之，但为着全局性和社会性目的、须由国家调整的经济关系或称经济法产生的基础在 19 世纪末年才形成。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年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形成是经济法产生的基础。19 世纪末年之前的资本主义属于自由资本主义。在这一社会形态下，资本主要掌握在个人手中，经济关系中的主体在人身上是自由的、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掌握资本的个人按照自己的意愿从事着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交换，发展着自己的事业，维持着社会的运行。政府的任务在于保障人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它们以自由主义作为治国的基本方针。自由主义的核心就是要求政府采取不干涉主义和自由放任的经济原则，反对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而这一时期的政府也表现出对经济的放任，以致有学者称这一时期的政府是“夜幕下的政府”。19 世纪 7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第二次工业革命，由此推动资本主义向垄断的过渡。第二次工业革命是由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引起。这一时期科学技术的成就主要有：电力的广泛应用；内燃机的发明；化学工业的建立等。电力的应用使世界跨进了电气时代，由此推动了电力工业和电器设

^① 参见漆多俊著《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87 页。

备工业的发展。内燃机的发明推动了汽车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的诞生。第二次工业革命促进了工业的高速发展,工业的高速发展又促进了资本和生产的集中,从而引起了垄断组织的产生。到20世纪初,垄断组织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成为经济的基本组织形式。垄断组织建立的目的一方面在独占生产和市场,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调节生产,以适应市场变化。恩格斯也分析过垄断组织产生原因“国内同一工业部门的大生产者联合为一个托拉斯,即一个以调节生产为目的的联盟;他们规定应该生产的总产量,在彼此间分配产量,并且强制实行预先规定的出售价格。”^①可见,各种形式的垄断组织都是为了“调节生产”而建立的。但是,“这种托拉斯一遇到不景气的时候大部分就陷于瓦解”,从而产生了更加集中的社会化要求,这就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基础,也是经济法产生的基础。第二,应对频繁暴发的经济危机构成经济法出台的原因。自从英国在19世纪30年代完成第一次工业革命任务以来,特别是19世纪70年代开始的第二次工业革命的推动,社会生产力获得极大提高,资本主义获得飞速发展。以世界工业发展指数为例,以1913年世界工业发展指数100为准,1850年为9,1860年为13,1870年为20,1880年为27,1890年为41,1900年为59。^②据此分析,1850—1870年的20年中,世界工业生产增加1倍多,而1870—1900年的30年内,世界工业生产就增加了将近2倍,工业发展速度大大加快了。生产力的提高,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使资本主义充满活力。以世界贸易指数为例,以1913年世界贸易指数100为准,1870年为24,1880年为36,1890年为49,1900年为68。^③30年内,世界贸易指数就翻了将近3倍。贸易的繁荣是建立在工业产品极大丰富基础上的,因而也就成为世界资本主义发展迅速的标志。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同时,新的社会矛盾也随之产生,这就是社会产品增长的幅度超过世界市场增长的幅度。社会产品总量超过市场总需求,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开始频繁暴发。19世纪的最后30年,资本主义世界分别在1873年、1882年、1890年、1900年爆发了4次世界性经济危机。危机期间,产品的价格和利润普遍下降,对社会造成极大破坏。上述现象主要是由于市场调节的局限性引发的。市场调节的局限性主要有:价值规律被扭曲,价格不能正常反应价值,造成社会产品的极大浪费;市场经济的唯利性日益明显,社会公共事业严重滞后,科技创新投入不足,影响到社会的平衡发展和持续发展;最后,市场调节具有被动性和滞后性,常常引起产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51页。

② 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近代史编》下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38页。

③ 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近代史编》下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43页。

积压和过剩,最终引发经济危机。为避免经济危机,需要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社会生产的各环节作出调整,这种调整建立在法制基础上便成为经济法。第三,国家统治职能的调整是经济法出台的又一原因。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是马克思主义对国家职能的基本认识,也是科学的解释。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在人类社会早期突出表现为阶级统治职能和行政管理职能。进入社会化大生产后,大多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改变自己的统治方向,开始干预经济,以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发展。随着国家对经济干预力度的加大,规制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经济法产生。第四,新理论的出台构成经济法的思想基础。首先一个思想基础是政治经济学领域的德国“历史学派”理论。历史学派特别强调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问题上有决定性作用。其代表人物施莫勒就指出“没有一个坚强组织的国家权力并具备充分的经济功用,没有一个‘国民经济’构成其余一切经济的中心,那就很难设想有一个高度发展的国民经济。”^①他们提出,凡是依靠个人达不到的目标,理应由国家承担。另一个思想基础是法律社会学的思想理论。法律社会学源自历史法学派,转化过程中的代表性思想家是德国的耶林(1818——1892)。耶林生活在19世纪的中后期,他的思想反映出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思想家对社会的认识。耶林提出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有意识地制定的,法律的目的就是社会利益,社会利益是法律的创造者,是法律的唯一根源,所有法律都是为了社会利益的目的而产生的。^②庞德(1870——1964)主要生活在垄断资本主义形成阶段,他也是法律社会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庞德提出“法律所要促进的是社会目的,是促进和保障社会利益,而不在于制裁。因此,法律规则的最终权威来自它们所保障的社会利益。”^③无论耶林还是庞德,都强调社会利益,认为个人与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社会利益就成为全体个人最高利益之所在,因此提出法律应重视社会利益,法律应该是社会化的法律。最后一个理论基础就是英国经济学家约翰·凯恩斯提出的国家干预学说。凯恩斯在其代表作《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否定了从亚当·斯密就开始的自由主义理论传统,提出要用国家干预的方法刺激消费,促进生产,达到充分就业,从而消灭贫困。在上述思想理论影响下,从社会利益出发,发展生产、实现充分就业、以消灭贫困的经济法便诞生了。

经济法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19世纪70年代——20世纪20年代是经济法的起步阶段。这一阶段经济法的特点主要有:第一,经济法的概念和法律部门产生。“经济法”概念最早是由法国

① 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近代史》下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95页。

② 徐爱国、李桂林、郭义贵著《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87页。

③ 徐爱国、李桂林、郭义贵著《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71页。

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提出的。他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这一蓝本中的一部分称作“分配法和经济法”。不过，这里的经济法“还不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科学概念，而只是一种唯理论的对于未来的主观构想。”^①此后，法国的一些学者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都不属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是由德国学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提出的。当时德国颁布了一些意在由国家调节和干预经济的法律，其中一些法律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按照这些法律形成的法律关系中，国家成为法律关系中的一方，权利义务的主体。在此之前，法律体系中不存在调整以国家作为权利义务关系为一方的法律。德国学者便将这类以国家为权利义务关系一方，重在调节经济关系，满足社会稳定发展要求的法律统称为“经济法”。随着“经济法”概念的确立，随着干预经济结构和运行的更多法律的颁布，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诞生。

第二，经济法调整范围较窄。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学界有不同说法，本书遵循由杨紫烜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和高等教育出版社联合出版的《经济法》一书观点。因为以作者看来，要考察经济法调整对象，必应先考察经济法概念。上文谈到“经济法”是德国法学家对国家干预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统称。而当时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重要目的在于避免经济危机，调整经济结构和运行，实现社会的协调和稳定发展。因此，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事实上是资本主义高度发展阶段的产物，是国家对经济关系干预加强的结果。按照杨紫烜教授的观点，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应包括：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的法、调整市场管理关系的法、调整宏观调控关系的法、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从上述观点出发，考察19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20年代的经济法，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经济法调整范围比较窄，重在市场管理法 and 宏观调控法的建立，社会保障法开始起步。市场管理法的核心是颁布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宏观调控法重在建立计划法、税收法、金融法和对外贸易法。社会保障法主要是颁布社会保险法。上述调整对象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法调整对象比较，调整范围和调整力度都不够。反映了主要工业化国家在探索干预经济关系中还处于摸索阶段，缺乏可供借鉴的成熟经验。

第三，经济法更多表现为统制经济法和管制经济法。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应对周期性经济危机，从20世纪初年开始就对经济关系进行干预。至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不少国家全面介入经济生活，强化了对经济的干预。全面介入的方式就是对经济按照战争要求进行管制。战前准备发动战争，战争期间要调整经济、发展生产以支持战争，战后要恢复和重建经济。总之，战争为国家干预经济活动提供了契机。如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为了执行战时经济政策，就制定有一系列管制经济的法

① 漆多俊著《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版，第88页。

律。1915年《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和1917年颁布的《确保国民粮食战时措施令》等就属于这一类型的法律。

这一阶段经济法上述特点形成原因主要是：第一，经济法首先是应对经济危机的经济法。直接涉及经济领域，调整人们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自古以来就存在。但前文已言，经济法是资本主义高度发展阶段的产物，是国家对经济关系干预加强的结果。没有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形成，没有因垄断带来的周期性经济危机，没有周期性经济危机给社会造成的冲击，西方国家会一直坚持自由资本主义以来的自由放任政策，听任市场对经济进行调节。正是由于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滞后性，才引发了周期性经济危机，要求国家改变对经济的态度，从不干预转向干预。按照经济政策调整经济发展方向，控制产品数量，扩大出口贸易。故而经济法就成为应对经济危机的法。第二，经济法也是应对战争的经济法。从世界历史发展的经验看，战争也是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19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发生，科学技术与工业生产紧密结合，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使西方各国的经济实力发生了变化。1870年，英、美、德、法四国工业生产在资本主义世界所占的比重分别是31.8%、23%、13.2%、10%；1913年，四国工业生产所占的比重成为14%、38%、16%、6%，美国由原来的第二位上升到第一位，德国由原来的第三位升到第二位，英国由原来的第一位降到第三位。从英、美、德、法工业生产的年平均增长速度看，1891—1900年，分别是1.6%、3.5%、4.8%、2.6%；^①1901—1904年，分别为1.4%、4.8%、1.8%、3.3%。两个时间段内，美、德、法三国的工业生产增长速度都比英国快。上述状况改变了世界经济格局，英国由原来的第一大资本主义国家退到第四位，美、德两国作为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赶上并超过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生产力的提高也改变了世界贸易格局。1870年，英、美、德、法四国的对外贸易额在资本主义世界所占比重分别为22%、8%、13%、10%；到1913年四国的贸易额比重分别为15%、11%、13%、8%。英国的对外贸易额比重虽保持第一，但已由22%下降到15%，下降了7%；美国的对外贸易额比重上升，从8%上升到11%；德国的对外贸易额比重保持不变，但已接近英国。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海外市场的争夺更加激烈，矛盾更加突出，战争不可避免。为战争准备，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强化了对经济的控制，经济法由此获得发展。第三，经济法是应对劳资关系紧张的经济法。19世纪的最后30年是资本主义工业生产迅猛发展的时代，社会财富获得极大增长。急剧增长的社会财富主要由有产者享有，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广大的工人并没有从中获得任何好处。反之，随着劳动强度

^① 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近代史编》下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38页。

的加大，工人的职业病增多，工伤事故频发。而工资收入却很低，生活条件差，还面临失业的危险。他们的不满与日俱增，劳资关系急剧恶化，成为资产阶级统治秩序的隐患。另一方面，随着工人阶级觉悟的提高，他们开始建立自己的组织，以组织的力量与资产阶级斗争，争取自己应得利益。面对上述状况，统治集团开始改变统治策略，从过去的自由放任政策，过渡到开始重视对社会产品再分配的调整，经济法由此产生。第四，经济法是贯彻法律社会化原则的经济法。资本主义社会建立初期，推行自由放任政策，法律的核心价值在于保障个人最大限度自由的实现，法律最小限度干涉，使人们的经济和社会生活自由发展。资本主义进入垄断之后，经济政治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经济上垄断组织成为基本的经济组织形式，政治上阶级斗争日益激化，加之十月革命引发的世界范围内革命运动的高涨，导致资产阶级统治者改变统治策略，更多推行社会改良政策，宣布社会化的原则和措施。贯彻社会化原则的经济法由此产生。第五，经济法是强化国家统治职能的经济法。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国家的主要任务一直放在强化阶级镇压职能、维护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上。资本主义社会建立后，满足人们从封建束缚下解放的要求，资产阶级国家政权将自己的任务定位在对外保卫国家安全、抵御外来侵略；对内解放生产力，维持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上。故而，这一时期的政府被称为“夜幕下的政府”。社会化大生产建立后，随着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周期性经济危机给社会造成的动荡危及到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和统治权力，资产阶级被迫调整统治策略，强化统治职能，将管理范围从政治领域扩展到经济领域。国家设定经济发展目标，制定经济发展计划，甚至亲自参与到经济生活领域，成为经济关系的主体。改变了过去经济领域中交换双方处在平等位置的状况，使民商法对之失去效力，为经济法的出台创造了条件。

这一阶段的经济法在人类法律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第一，一个独立的新的部门法产生，改变了近代以来六法体系局面。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法律是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自法律产生以来，从法律部门发展的观点看，法律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早期诸法合体的发展阶段，近代的部门法发展阶段，现代以单行法为主的发展阶段。近代社会前，人类的社会关系比较简单，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相对简约，故各国法律均被集中在一部法中，表现为诸法合体的形式。资产阶级政权建立后，各国着力建设本国近代化的法律体系，开始了部门法的创设活动。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发扬其成文化的法律传统，以古典自然法学为指导，力倡三权分立和法治。建立起一个以宪法为根本法、民法为基本法的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这一法律体系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六个法律部门，一般称为六法体系。人类社会法律制度发展从此进入部门法发展时代。部门法是以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为基础形成的法律部门。其中，宪法确立起国家的根本制度，将资产阶级政权形式用法律固定，排除了封建的

人治和专制。行政法规制国家机关的行政活动,贯彻了立法和行政分离思想,使依法治国理论归到依法行政上来。民法和商法调整民商事法律关系。刑法调整因犯罪而产生的法律关系。两部诉讼法规制因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而产生的法律关系。通过这一法律体系,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社会关系被纳入其中。到19世纪末,随着垄断资本的发达,国家开始干预或参与经济活动,成为经济活动的主体。于是,规制国家干预、参与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产生。“虽然经济法不太容易被理解,但无人能再对其存在提出异议。倘若人们想对经济法置之不理,试图根据19世纪(黑板)系统在私法和公法中探寻这种现象,那么将迈入实践和理论上的莫大歧途。现代法系,特别是经济法作为其中心领域之一,只能通过极其缜密的思维和自身的努力来领会。”^①经济法的出现使六个法律部门的近代法律体系被打破,法律的体系更加完善,也能更好适应总的经济发展要求。从诸法合体到六部门法的划分,反映出人类对法律现象认识的提高和法学理论的升华;从六部门法的划分到经济法部门的产生,人类对法律现象的认识得以更进一步的发展,它也成为人类驾驭自己社会发展能力提高的表现。第二,法律的社会调整功能提高,范围扩大。法律从一开始产生就对人的行为及最终对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产生影响,这种作用可称作是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其中,法的规范作用是法律本身的作用,容易被人们认识;而法的社会作用比较隐蔽,不易被人们发现,但地位却非常重要,这是法律存在的价值所在。法律的社会作用在人类社会早期主要表现为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相对较少。主要集中在保证最低限度的公共治安,保障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人身安全,维持正常的生产和交换秩序等。19世纪末,随着科学技术发明被广泛应用到生产领域,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获得极大提高。为此,国家通过立法组织实施私人资金和技术无法承担的社会工程,法律被赋予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的任务,使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获得极大发展,如实施大型的基础设施工程、开发能源、发展公共交通工程等。这一作用将随着21世纪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而获得大发展。此外,法律在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方面的作用得以不断扩大,从维护社会成员或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人身安全扩张到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交通安全等;在生产和交换秩序的维护上,从产权法、公司法、契约法发展到证券法和反垄断法等。法律对社会的调整作用被不断挖掘,不断扩大。第三,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发展模式发生改变。资本主义社会确立以来,其经济发展模式重点在依赖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奉行自由贸易和不干预政策,从而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创造出巨大的物质财富,推动了社会

^① [德] 弗里茨·里特勒《德国经济法的任务、发展和结构》,郑的友译,载漆多俊主编《经济法论丛》第3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版,第31页。

的发展。这一阶段的资本主义因此被称作自由资本主义。19世纪末期,为应对不断发生的经济危机,稳定社会秩序,各国统治阶级均改变了对经济的不干预态度,开始探索新的经济发展模式。德国《明镜》周刊载文把当代世界上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大体分为三种模式:第一种为盎格鲁撒克逊模式,以英美为代表;第二种为莱茵模式,以德国为代表;第三种是公司资本主义市场模式,又称“亚洲模式”或“东方模式”,以日本和亚洲四小龙为代表。^①上述经济发展模式被各国经济法用法律形式给以固定。第四,世界经济格局发生变化,欧美经济优势地位确立。经济法从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产生以来,在保障、引导和推进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是非常大的,它使世界经济格局发生了改变。一方面,欧洲经济在世界上的优势地位得以确立。从世界历史发展看,19世纪是欧洲支配世界的世纪,20世纪初,欧洲仍然保持着在政治和经济上的世界优势地位。19世纪支配世界的欧洲靠的是最早发展资本主义,靠工业优势和对殖民地的掠夺获取的。20世纪初欧洲在政治和经济上的世界优势地位则主要依赖其长期积累的经济实力和第二次工业革命对经济的推动。由于对经济实行干预,减缓了经济危机对社会的冲击,使欧洲保持了经济实力。“20世纪初,欧洲是世界的银行家”,也是“世界的工业工厂”。^②当时,英、法、德、瑞士、荷兰、比利时等国都向国外输出资本。英国是主要的资本输出大国,仅1913年就向外输出35亿英镑,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8.5%,主要输向英国殖民地、美国和拉丁美洲。法国的对外贷款在1906—1910年达到顶峰,占其国民收入的4.5%,主要集中在欧洲,特别是俄国。德国的对外投资集中在欧洲和海外的加拿大、美国和拉丁美洲。^③向外投资的同时,欧洲继续发展自己的工业。1870年,欧洲的工业产量占世界工业总产量的64.7%;1913年时,由于美国国力的提高,欧洲的工业生产总值有所下降,但仍占当年世界工业总产量的47.7%。欧洲一方面在扩充着自己的实力,同时加紧向外扩张。到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世界已被欧洲列强瓜分完毕。欧洲在世界上的经济优势地位进一步强化。另一方面,美国和日本作为世界经济大国开始兴起。美日两国属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但经济发展非常迅速。1894年,美国工业生产开始跃居世界首位。到1913年,美国工业生产占整个世界工业生产的38%,比英、德、法、日四国工业生产量的总和还多,美国成为世界头号工业大国。与此同时,日本开始登上世界强国地位。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日本用了30年时间完成了其以重工业为中心的产业革命,这一革命是在国家资本大力扶持下实现的,因此几乎没有经过自由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很快

① 何勤华《德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2000版,第301页。

② 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近代史》下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③ 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现代史编》上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就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随着垄断资本的强大,日本的国力获得急速增长,进入世界资本主义强国行列。总之,到20世纪初年,欧洲的世界优势地位建立,美国成为世界头号工业大国,日本开始登上世界强国地位。英、美、法、德、日五强并列的世界经济格局形成。

20世纪30年代——20世纪40年代中期的经济法是经济法的发展阶段。

这一阶段经济法的特点在于:第一,经济法数量大增,调整领域拓宽。这一阶段开始时,恰逢爆发资本主义发展史上最大的经济危机。为应对危机,各国政府开始调整经济对策,颁布应对危机的相应经济法。美国的罗斯福政府及时推出新政,减缓经济危机对美国社会的冲击。德国由于经济危机加速了纳粹党的上台,纳粹党政权建立后,实行法西斯统治政策,强化对经济的管制,颁布了一系列加强垄断的法律。日本政府为应对危机,一方面强化对经济的干预,推行调整供求关系、稳定物价、保护促进重工业和化学工业发展、促进资本垄断等政策,颁布了相应的法律。另一方面,实行战时经济统制。为进行全面侵华战争,颁布一系列“战时国家主义统制立法”,使全部经济转向战时轨道。为克服经济危机,英国政府彻底抛弃了自由贸易,转而实行保护关税政策,颁布了许多关税法,保护国内市场。经济危机对法国的影响虽然来得比较迟,但持续时间比其他国家长,加上政权更迭频繁,直到1936年人民阵线政府上台,才开始采取措施强化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颁布国有化法律。正是经济危机使各国政府强化了对经济的干预,颁布大量经济法规,使经济法数量大增。如美国在罗斯福新政(1933——1939)的短短几年内就颁布了775种新政立法。在大量颁布经济法的同时,各国政府也开始拓展经济法调整范围,从早期调整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领域推广到调整包括生产、交换、分配的广泛领域,主要集中于金融信贷、农业生产、生产国有化、企业合并、经济结构调整、税收、对外贸易,直到社会救济。第二,经济法具有危机对策法和战时经济对策法双重性质。1929年爆发的经济危机使各国政府开始将自己的经济政策调整到对付经济危机上来,由此颁布的法律具有了危机对策性质。1939年开始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又使各国政府将自己的经济政策转向战争对策上来。特别是德国和日本两个法西斯国家,为了发动对外侵略战争,较早将经济重点转到战争轨道上来,其法律随之跟进,带有了战争经济对策法的性质。第三,经济法体系进一步完备。经济法主体、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和社会保障法的经济法体系开始完备。其中,经济法主体中开始有了国有独资公司;市场规制法中的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进一步完善,宏观调控法中的计划法、产业法、税收法、金融法、对外贸易法等法律先后出台;社会保障制度开始完备。

上述经济法特点形成原因在于:第一,应对1929年——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的经济危机。这次危机是资本主义发展史上空前的经济危机,具有与过去危机

不同的特点，一是生产下降幅度大、涉及范围广、失业率高、持续时间长，是资本主义发展史上最严重的一次世界性经济危机。危机开始于1929年10月下旬，直到1933年才结束，持续时间达5年之久，超过过去历次危机持续时间；在这5年内，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下降了40%以上，失业率最高达50%，失业人数达3000多万；危机波及到工业、农业、商业、金融业等范围广大的经济领域。这次危机的第二个特点是，危机在农业、工业、金融领域同时并发。危机首先出现在农业领域，1929年开始农产品出现大量过剩，粮食价格下跌，世界市场上，小麦批发价格下跌70%，大豆、棉花、黄麻、咖啡价格下跌50%以上。随后出现信贷危机，大批银行倒闭，仅美国倒闭的银行就有1万家。德国国库的黄金储备在危机期间减少了4/5。生产和金融危机使世界贸易额猛烈缩减。其中，英国出口额下降50%，美国下降70%，德国下降69.1%。^①上述经济危机对各工业国家政府的经济政策提出严重挑战，迫使其调整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运用政府的权力对经济进行干预。差别只在于各国政府干预的力度和干预的发展方向不同而已。其中，美国政府的干预政策是逐渐调整的，但干预的范围是在扩大的，是美国历史上对经济生活前所未有的干预。英国政府的干预重在调整税法，保护关税。同时又把保护关税政策推广到整个英帝国，以特惠制保护整个英帝国市场。法国的勃鲁姆政府则采用国有化政策和广泛推行市政工程，减缓经济危机的破坏力。以上三国的经济干预对策使三国避免走上法西斯的发展道路。德国和日本则进行了国家资本主义的改造，大力推行军事工业和重化工业，使两国走上法西斯发展道路。第二，为战争作准备是经济法发展的又一原因。上文论述到面对世界性经济危机，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采取不同的经济应对策略。德、日两国由于法西斯政权的建立，强化国家资本主义统治，走上了对外扩张的道路。在准备战争的过程中，两国都颁布了大量的为战争服务的经济法。如德国就颁布了大量强化垄断的法律，《卡特尔法》、《卡特尔变更法》、《强制卡特尔法》、《德国经济有机建设的法律》等。此间，日本也颁布了强化垄断的法律，《银行法》、《工业组合法》、《重要产业统制法》、《贸易组合法》、《炼钢事业法》等。可见，正是由于强化垄断经济，为侵略战争做准备，经济法在数量上才获得发展。第三，国家干预经济经验的积累。19世纪末世界资本主义进入垄断以来，为避免经济危机，各国政府大多强化了对经济的干预，不过最初的干预手段比较单一，一般采用行政干预手段，行政色彩较浓，干预的领域也较窄，主要集中于价格和物资管制。随着干预经济经验的积累，各国政府的干预手段丰富起来，他们综合运用各种手段进行全面的干预。在行政干预手段之外，常常运用国家直接参与经济活

^① 参见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现代史编》上卷，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59-260页。

动、开发大规模的公共工程、制定经济发展计划、保护关税、调整产业结构、整顿银行、发展社会保障制度等手段。正是在国家的全面和综合干预经济条件下,这一阶段的经济法获得长足发展。

随着经济法的长足发展,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提高。自近代部门法体系形成以来,民商法一直是这一法律体系的核心。垄断资本主义形成以来,由于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强化,经济法产生。随着经济危机的频繁爆发,随着战争经济的出现,随着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力度的加大,经济关系的调整越来越依赖于法律,经济法对经济关系调整作用明显提高。这就改变了法律体系中各部门法的地位,调整平等主体法律关系的民商法作用下降,调整以国家为法律关系一方的经济法地位上升,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提高。此外,在干预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国家同垄断资本日益结合,促进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资本主义的历史由此进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间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生产的国际化趋势加强,世界开始了向紧密联系的方向发展,人类的历史将掀开新的一页。

20世纪40年代中期以来,经济法进入新发展阶段。

这一时期的经济法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经济法体系日渐完善。关于经济法体系问题,学术界历来有不同看法。一般的观点认为经济法主要包括市场管理法和宏观调控法。在社会保障法是否属于经济法范畴问题上,学界有不同意见。按照杨紫烜教授的观点经济法体系包括四部分:企业组织管理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和社会保障法。^①显然,社会保障法是属于经济法范畴。并且,从经济法发展历史考察,经济法是生产社会化的必然结果。正是由于生产社会化与资本私有化的矛盾无法解决,周期性经济危机才不断爆发,劳资关系才日益恶化,工人运动不断涌现,危及到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政府才被迫调整统治策略,调整社会矛盾,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注意干预社会产品的再分配,颁布系列社会保障法,满足工人阶级的部分要求,使工人阶级也能从社会经济发展中获得部分利益。因此,社会保障法应属经济法范畴。经济法的上述四部分内容在前两个阶段已经出现,只是不同时期突出的重点不一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长期保持了和平状态,各国将自己的工作重点调整到经济发展上来,于是作为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控制和调节手段的经济法获得发展的可能,促使经济法体系日渐完善。其中,在市场管理方面,各国政府先后颁布维护消费者利益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如英国有《保护消费者条例》等。在宏观调控方面,各国政府主要采取国有化政策,通过国家参与经济发展,控制经济发展重点和方向。社会保障法方面,各国普遍颁布了《社会保障法》,扩大社会保障范围和保障力度,特别是西欧国家大力推行福利国家政策,建

①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2003年版,第56页。

立起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福利制度。第二，宏观调控法地位提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适应国家对经济总体调节和管理的需要，各国政府强化了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使宏观调控法在整个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提高。西方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一般采用计划方式。最典型的是法国。1945年法国成立综合计划委员会，制定了旨在恢复战后经济的蒙内特计划。1954年到1980年，法国连续制定了七个经济计划，使法国经济基本按照计划预定目标发展。法国的计划法对英、日等资本主义国家产生过不小的影响。进入20世纪80年代之后，应对国内和国际经济联系紧密的要求，各国政府继续强化宏观调控。不同的是，这一阶段的宏观调控已不局限在国内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向上的调控，而是站在世界范围的高度调控国家经济。他们综合运用计划、经济政策以及经济杠杆等手段进行宏观调控，建立起科学的宏观调控体系，使宏观调控法在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不断上升。第三，经济法显现出国际化和一体化趋势。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市场的国际化趋势越来越明显，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更加紧密。一方面，新技术推动下的社会生产力获得极大提高，社会产品极大丰富，为广泛的贸易提供了前提。另一方面，互联网的发展为世界范围内的信息交流提供了便利条件。世界范围内的资本市场形成，为国际间的交流提供了资金保障。贸易在世界范围内展开，资金在世界范围内流动，跨国公司在世界市场上驰骋。世界经济开始联结为一个整体，由此对主权国家的经济法提出挑战，要求各国经济法立法开始考虑国际因素，开始考虑与国际经济法和国际民商法协调和接轨，这就使经济法表现出国际化和一体化趋势。第四，经济性调节因素增加。经济法的核心尽管在强调国家的干预，但其调整的对象毕竟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变更要受制于经济规律，故而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必须遵循经济发展规律。经济法初建时期，受制于调整经济危机的迫切需要、受制于战争对经济的特别要求、受制于人们对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程度，经济法中的人为因素较多是必然的。随着人们对经济危机现象认识的加深、随着人们对干预经济危机经验的总结，人类开始逐渐摒弃经济干预中的人为因素，更多建立在对经济规律的认识之上而采用经济调节手段干预经济发展，预防经济发展的无序给人类社会带来灾难。于是，财政政策的调节、中央银行的调节、税率的调整、税目的变化等等经济调节手段被各国政府频繁运用，并且收到了很好的调整效用。

上述经济法特点形成原因：第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的一个突出现象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出现于19世纪末，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有所发展，大战后出现减弱趋势。20世纪30年代，在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影响下又有所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加速了私人垄断资本向国家垄断资本的发展。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有了更大发展，由对付战争和危机的权宜之计变成经常性的

行为,由反周期性经济危机的局部政策变成指导经济增长的全面政策体系。这样,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和调节便成为资本主义再生产全部机制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促成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原因在于:首先它是私人垄断资本主义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第二次工业革命使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这时的垄断是私人资本的垄断,它部分满足了生产社会化的要求。随着垄断的加剧,再次激化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内在矛盾,形成一系列难以自排的危机,迫使私人垄断资本接受国家的干预和调节,私人垄断资本开始向国家垄断资本发展。其次,战争也促进了国家垄断资本的形成。20世纪前半期爆发的两次世界大战主要集中于欧洲,战争需要通过国家利用非常手段调动社会经济因素为战争服务,使大量基础工业部门集中于政府管理之下,这就为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合乎规律的发展提供了历史基础和物质基础。最后,不断爆发的经济危机也迫使资本主义接受国家的干预和调节。因为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固有矛盾造成的,单靠私人垄断和自发的市场机制无法缓解矛盾,无法通畅再生产循环过程,必须接受国家的调节,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由此迅速发展起来。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首先是国有企业的迅速发展。这一方面是由于战后各国上台执政的执政党的党纲规定,更是由于战后特殊的历史条件决定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对欧洲各国的经济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对这种造成巨大破坏的经济进行恢复是私人资本无力承担的。故此,欧洲各国一般采用发展国有企业的形式承担起发展和革新经济的重任。发展国有企业最典型的是法国、英国、德国。英国战后的首届工党政府将基础工业绝大部分实现了国有化;法国社会党政府对能源、运输、航空、银行和保险实行了国家所有;联邦德国政府在包括煤炭、电力、铁路、航空、邮电、港口等部门创办了许多国有企业;美国政府则投巨资于新兴工业部门的发展,如原子能工业和宇航工业。其次,通过政府采购和扩大劳务开支,用扩大有保障的国家市场来刺激生产。如美国政府用于这一方面的开支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20%,西欧国家这方面的开支占到国民生产总值不到20%,日本这一方面的开支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10%。^①再次,国家垄断社会管理和调节体系。这主要是指国家制定和执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协调地区发展平衡,对经济部门结构进行调整,制定和执行社会收入和保障政策等方面所形成的社会管理和调节职能。国家垄断资本条件下的政府经济计划不是指令性的,但因为它有经济实力和政策影响,足以引导企业活动,从而保证经济计划实施。地区间平衡发展和综合规划的问题在50年代已提出,它是推动国家社会进步的一项重要战略。经济部门结构调整的针对性很强,战后至50年代主要是推动港口、铁路、公路、煤炭、钢铁部门发展,60年代重点加强专业化调整,扩大公司规模、提高产品竞争

^① 王斯德、钱洪主编《世界当代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136页。

能力, 70 年代中期以来, 主要推动传统工业结构向新科技产业结构方面转移和发展。在制定和执行社会收入和保障政策方面, 内容涉及面广泛, 最低工资限额、超额累进税制、低收入补贴、失业救济等, 它与福利政策内容互为补充, 构成战后“福利国家”体制的基本内容。^①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国家占有并支配垄断资本的核心部分, 使国家有能力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发挥干预和调节功能, 通过社会保障政策实现社会利润的再分配, 这就促进了经济法的发展。经济法新发展阶段特点形成的第二个原因是世界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体化趋势。一体化指的是在国家垄断资本的条件下, 资本主义世界出现的国际联合趋势, 它是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的新趋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加强对国内经济干预和调节的同时, 又把这种调节推向国际经济关系领域。这是因为随着战后新的科技革命的展开,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 促进了国际分工和专业化大生产的发展。更多的资本、商品、劳动力和科技成果进入国际流通领域。而跨国公司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这种交流, 使国家之间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性加强。这样, 仅依靠国家内部调节和干预往往解决不了问题, 必须多国共同制定和执行国际经济调节职能才能解决问题。这是经济法出现国际化和一体化趋势的又一前提。

总之, 20 世纪中期以来的经济法保障了整个世界经济的稳定发展, 促进了各国经济的交往, 为全球经济一体化提供了保障。人类历史已跨入 21 世纪, 全球经济一体化已是大势所趋, 如何应对这一经济发展趋势就成为新世纪经济法研究的重要任务。

二

本书重点对德、日、法、美、英五国经济法发展进行历史研究。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 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学科始于德国。德国的经济法是从战时经济法开始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 为了集中力量供应军队需要, 满足战争对经济的要求, 国家开始全面介入经济生活, 按照战争要求对经济实行管制, 并发布了一系列法规规制管制经济行为, 这些法律就是早期的经济法。魏玛时代, 德国宪法确立起“社会化原则”, 社会化原则下的经济法核心就是限制私有制, 扶持垄断, 授权政府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和管制。德国的经济法从战时经济法转向社会化原则下的经济法。二战结束后, 德国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策, 其经济法

^① 吴于廑、齐世荣主编《世界史·现代史》下卷,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160 页。